

ESG 发展动态双周报

二零二三年第十五期|总第五十四期

(2023.07.24——2023.08.06)



安融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ANRONG CREDIT RATING CO.,LTD.

安融评级研究发展部

电话：010-53655619

邮箱：ar@arrating.com.cn

更多研究报告请关注“安融评级”微信公众号。



研究范围：

我们每周重点关注国内外 ESG 市场动态。

概要

◆ 国外 ESG 发展动态

德国能源巨头 Uniper 将在 7 年内投资 80 亿欧元用于绿色转型。

ESG 监管又有新进展，欧盟通过 CSRD 配套准则。

IOSCO 建议监管机构采纳 IFRS 最新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

印度出台 ESG 基金披露和投资新规定。

日本生命保险将核武器企业剔除出投融资对象，设定 ESG 目标。

◆ 国内 ESG 发展动态

国务院国资委：规范央企控股上市公司 ESG 专项报告编制。

嘉吉在中国完成首笔 3.5 亿人民币等值 ESG 存款交易。

香港证监会：推动制订香港采纳 ISSB 准则路线图。

东吴证券完成发行全国首单民企蓝色科创债。

◆ ESG 最新观点

胡宏海：中国 ESG 投资发展如何解决“漂绿”行为？

目录

一、ESG 发展动态	1
(一) 国外 ESG 发展动态	1
(二) 国内 ESG 发展动态	4
二、ESG 最新观点	6
报告声明	9

一、 ESG 发展动态

（一）国外 ESG 发展动态

德国能源巨头 Uniper 将在 7 年内投资 80 亿欧元用于绿色转型

据英国《金融时报》和彭博消息，德国国有天然气进口商 Uniper 计划在未来 7 年内向可再生能源投资 80 亿欧元，寻求利用强劲的盈利摆脱对化石燃料的依赖。到本十年末，其大部分电力将来自可再生能源。Uniper 今年上半年的息税前利润为 37 亿欧元，而去年同期为亏损 7.57 亿欧元。该公司在财报中表示，去年能源危机最严重的时候，德国政府出手救助 Uniper，之后该公司的复苏速度快于预期，使绿色转型成为可能。（新浪财经）

吉宝与汇丰银行签署谅解备忘录寻求能源转型机遇

据路透社 7 月 25 日报道，总部位于新加坡的基础设施开发商吉宝与汇丰银行签署了一份谅解备忘录，双方将共同探索大湾区（GBA）及整个亚洲的能源转型机遇。根据协议，双方将满足在大湾区人口密集地区(如广州、深圳和香港)对脱碳和可持续发展解决方案的不断增长的需求。双方的合作将充分利用吉宝在开发和运营可持续能源和环境基础设施方面的专业知识，以及汇丰银行在提供绿色融资方面的能力。双方还强调了提高能源效率、降低消费者成本以及减少碳足迹的目标。

吉宝提供以技术为基础的可持续发展解决方案，包括废料转化能源（WTE）、区域冷却、零碳发电和电动汽车（EV）充电基础设施。迄今为止，该公司已向能源和环境以及可持续城市更新相关举措投资约 28 亿美元。根据吉宝 2022 年的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其节能措施在一年内节省了约 9,400 万新加坡元（7,900 万美元）的费用，并避免了 12.6 万吨二氧化碳的排放。（Seneca ESG）

ESG 监管又有新进展，欧盟通过 CSRD 配套准则

继《企业可持续发展报告指令》（CSRD）于今年年初正式生效后，7月31日，欧盟委员会正式通过 CSRD 的配套准则《欧洲可持续发展报告准则》（ESRS），标志着欧盟经济向可持续发展转型的进程又迈进了一步。

ESRS 作为 CSRD 的配套准则，将以授权法案（Delegated Act）的形式予以实施。首批 ESRS 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获欧盟委员会通过，可在欧盟委员会官网下载查看。之后，欧盟委员会将把 ESRS 授权法案提交欧洲议会和欧洲理事会审查。值得注意的是，欧洲议会或欧洲理事会可在审查期间驳回该法案。如被驳回，ESRS 需在修改后重新启动立法程序。（国际能源网）

欧盟理事会通过新规则，要求到 2030 年将其最终能源消耗量减少 11.7%

当地时间 7 月 25 日，欧盟理事会通过了新规则，要求到 2030 年将欧盟最终能源消耗量减少 11.7%。成员国将共同确保 2030 年最终能源消耗比此前（2020 年）制定的 2030 年能源消耗预测至少减少 11.7%。这意味着欧盟最终能源消耗上限为 7.63 亿吨油当量，初级消费上限为 9.93 亿吨油当量。最终消费限额将对成员国具有集体约束力，而一次能源消费目标则是指示性的。最终能源消耗是指最终用户消耗的能源，而一次能源消耗还包括用于能源生产和供应的能源。（经济观察网）

IOSCO 建议监管机构采纳 IFRS 最新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

2023 年 7 月 25 日，国际证监会组织（IOSCO）宣布认可国际可持续发展准则理事会（ISSB）最新发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IFRS）中与可持续相关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 号：可持续发展相关财务信息披露的一般要

求》（IFRS S1）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2 号：气候相关披露》（IFRS S2）。IOSCO 建议其 130 个成员管辖区（监管全球 95% 以上的金融市场）在管辖范围内了解并使用 ISSB 标准，以便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一致且可比的气候相关和其他可持续相关信息披露。（IOSCO 官网）

印度出台 ESG 基金披露和投资新规定

印度证券交易委员会（SEBI）宣布了新的 ESG 基金投资和披露规则。根据新规定，ESG 基金必须确保至少 80% 的资产投资于与其个体战略相一致的证券。此外，资产管理公司还必须每月提供所持资产的 ESG 评分。根据新的披露规则，ESG 基金必须在其名称中明确包含其 ESG 战略，而每月的投资组合报表必须包括《商业责任与可持续发展报告》（BRSR）得分和 ESG 评级提供商的名称。通过引入新规则，证券交易委员会旨在通过加强信息披露和降低漂绿风险来促进绿色融资。（ESG Today）

美国将投入 15.5 亿美元减少石油和天然气行业的甲烷排放

据路透社 7 月 24 日报道，美国政府将拨款 15.5 亿美元，用于监测和减少石油天然气行业的甲烷排放。其中，美国能源部（DOE）旗下国家能源技术实验室将向符合条件的州拨款 3.5 亿美元，这些州将利用这笔资金帮助企业自愿识别并永久减少低产油井的甲烷排放。此外，美国环保署（EPA）表示，在提供资金的同时，还将为企业提供技术支持，以控制甲烷泄漏和日常运营中的甲烷排放。在此次非竞争性招标之后，环保署和能源部还计划进行更多的竞争性招标，以帮助更多申请者监测和减少石油天然气行业的甲烷排放。（Seneca ESG）

美联航为可持续航空燃料投资基金完成 2 亿美元融资

美国联合航空公司宣布，其联合航空可持续飞行风险投资基金（United Airlines Ventures Sustainable Flight Fund）已累计获得近 2 亿美

元融资，该基金专注于对可持续航空燃料（SAF）的投资。该基金于今年 2 月启动，美国联合航空公司首期投资超过 1 亿美元，加拿大航空公司、波音公司、通用电气、摩根大通和霍尼韦尔也加入了该基金。美联航现已宣布八家新的企业合作伙伴加入该基金，共同致力于推动创新和投资，以实现可持续的旅行产业。

该基金将重点投资于新技术、先进燃料来源和技术成熟的生产商，以扩大 SAF 的供应并降低其制造成本。与传统燃料相比，SAF 的生命周期内产生的碳排放量降低了 80%，因此成为全球航空公司减轻环境影响的重要工具。美国联合航空公司已承诺到 2050 年在不依赖碳抵消的条件下完全消除其温室气体排放，而 SAF 是实现这一宏伟目标的重要一步。（ESG Today）

日本生命保险将核武器企业剔除出投融资对象，设定 ESG 目标

共同社 8 月 8 日消息，日本生命保险公司 7 日宣布，把核武器相关企业剔除出投融资对象。日生的运用资产达到约 75 万亿日元（约合人民币 3.8 万亿元），是日本屈指可数的机构投资者。

日生还将加强面向去碳化的投融资。除已经禁止的对煤炭火力发电项目的投融资外，还追加新的油气田开发项目。据悉，对禁止对象企业的投融资余额为零。

日生的目标是到 2030 年度把 ESG 相关投融资扩大至 5 万亿日元规模，截至今年 6 月底的实际金额约为 2.12 万亿日元。（界面新闻）

（二）国内 ESG 发展动态

三部门：对存量常规水电项目，暂不核发可交易绿证

据国家能源局官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三部门发布《关于做好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全覆盖工作促进可再生能源电力消费的通知》。《通知》指出，规范绿证核发，对存量常规水

电项目，暂不核发可交易绿证，相应的绿证随电量直接无偿划转。对 2023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新投产的完全市场化常规水电项目，核发可交易绿证。（至诚财经）

国务院国资委：规范央企控股上市公司 ESG 专项报告编制

近日，国资委办公厅发布《关于转发〈央企控股上市公司 ESG 专项报告编制研究〉的通知》，助力央企控股上市公司 ESG（环境、社会、治理）专项报告编制工作。该文件是为落实 2022 年国资委发布的《提高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质量工作方案》要求，中央企业探索建立健全 ESG 体系，力争到 2023 年央企控股上市公司 ESG 专项报告披露“全覆盖”。

《通知》的目的是为央企控股上市公司编制 ESG 报告提供建议与参考，提升有关专项报告编制质量，为此提供了三个核心附件。一是《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 ESG 专项报告编制研究课题相关情况报告》作为总纲，介绍了课题研究背景、过程、成果、特点及预评估等内容。二是《央企控股上市公司 ESG 专项报告参考指标体系》为上市公司提供了最基础的指标参考。三是《央企控股上市公司 ESG 专项报告参考模板》提供了 ESG 专项报告的最基础格式参考。（中国经济网）

嘉吉在中国完成首笔 3.5 亿人民币等值 ESG 存款交易

嘉吉方面消息，近日其与中国一家主要的国有银行完成 3.5 亿人民币等值的欧元 ESG 存款业务，以助推绿色产业的发展以及中国可持续目标的达成。嘉吉方面表示，这是嘉其在中国的首笔 ESG 存款业务，未来还将与更多中国金融机构合作，预计在 2023 年完成约 30 亿人民币等值的 ESG 存款规模。（新浪财经）

香港证监会：推动制订香港采纳 ISSB 准则路线图

香港证监会 26 日表示，欢迎国际证监会组织认可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ISSB)发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未来将与相关政府

部门、其他金融监管机构及港交所合作，为香港采纳 ISSB 准则制订全面的路线图。据了解，相关准则旨在成为以投资者为重心的企业可持续披露的全球框架。作为第一步，港交所在就上市公司制订建议披露规定时，参考了 ISSB 的气候相关披露征求意见稿及其进一步的考虑决定。（新华财经）

东吴证券完成发行全国首单民企蓝色科创债

7 月 31 日，由东吴证券主承销的“23 天楹 GK”在深交所成功发行，发行规模 1 亿元，成为全国首单民企蓝色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同时，东吴证券联合中证金融全额创设全国首单蓝色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信用保护合约，为债券发行保驾护航。

当期债券的募投项目为全球首个 100MWh 商业重力储能示范项目，该项目已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进入国家能源局能源领域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项目）公示名单。项目将通过人工智能算法控制重力块升降进行电能势能转换，储存如东沿海地区海上风电、光伏发电等清洁电能，有助于如东海上电力系统科学调峰，改善南通地区的电网生态环境。（证券时报网）

二、ESG 最新观点

胡宏海：中国 ESG 投资发展如何解决“漂绿”行为？

“漂绿”是指融资方通过绿色金融获取的资金用于无法满足环境效益预期的非绿色项目。“漂绿”行为是绿色金融中绕不开的话题，纽约梅隆银行就曾因涉嫌“漂绿”被 SEC(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处罚 150 万美元。“漂绿”的行为也会给金融机构带来一些风险，西方绿色金融体系存在四个方面“漂绿”问题：选择性披露、空头承诺、伪认证以及虚假宣传。“漂绿”现象的出现降低了绿色金融的运转效率，也削弱了绿色金融对经济发展的红利效应。一方面，“漂绿”行为会影响企业的声誉、财务绩效及股票表现，从而损害企业的价值；另一方面，也会削

弱环境立法的政策支持和实施，降低政策应有的保护力和消费者的绿色购买能力。

企业 ESG(Environment, Social and Governance)“漂绿”现象普遍存在，其“漂绿”行为的内因主要是谋求绿色融资或补贴、内部信息披露制度不健全、数据采集困难和保护商业机密的需要等四个方面；外因主要包括利用制度安排缺陷、迎合评级机构偏好、满足绿色融资需要、改善企业环保形象等四个方面。企业是 ESG 报告的主体，ESG“漂绿”削弱了 ESG 报告的公信力，成为阻碍 ESG 投资的一大“公害”。部分投资者在进行 ESG 投资时最大的顾虑就是“漂绿”，他们对企业和金融机构夸大绿色绩效的行为深感担忧。2023 年 2 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涉及“双碳”规范性文件时亦明确，审理企业环境信息披露案件，要强化企业环境责任意识，依法披露环境信息，有效遏制资本市场“洗绿”“漂绿”不法行为。但很多企业和金融机构会按照评级机构公布的评价指标和评分方法编报 ESG 报告，以尽可能获得高 ESG 评级。这种投机取巧的做法忘却了 ESG 旨在增进社会公平正义和保护生态环境的初衷，甚至不惜诉诸“漂绿”，妨碍了节能减排目标的实现。

中国 ESG 投资发展要解决 ESG 漂绿问题，一是要加强标准建设，二是要实行第三方认证，三是要实施强制性信息披露。另外，中国 ESG 投资需要对 ESG 关键指标进行甄别才能进行投资，需要通过对标行业标准与业内最高、最低标准，以对“漂绿”行为进行甄别。

为推动金融资本和长期资本流向 ESG 投资，发挥中国作用，政府应该出台相关产业政策打击 ESG 漂绿。首先，要推动立法工作，压缩“漂绿”灰色空间。中国的 ESG 报告处于起步阶段，与此相关的立法工作基本处于空白状态。通过立法规范 ESG 报告的编制和披露，才能从根本上整治和抑制“漂绿”行为，为高质量绿色发展保驾护航。其次，要加快企业“漂绿”行为规制的立法。在已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环境信息公开办法》基础上，还需要完善或出台相关配套的法规条例。只有法律制定相关条款，充分赋予企业的注册地、“漂

绿”行为发生地的环境保护部门查处以及惩戒的权力，才能有效遏制企业“漂绿”行为的发生。（中新经纬）

报告声明

本报告由安融信用评级有限公司（Anrong Credit Rating Co.,Ltd）（简称“安融评级”，ARR）提供。本报告中所提供的信息，均由安融评级相关研究人员根据公开资料，依据国际和行业通行准则做出阐述，并不代表安融评级观点。

本报告所依据的信息均来源于公开资料，安融评级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也不保证所依据的信息不会发生任何变化。本报告中所提供的信息均反映本报告初次公开发布时的判断，安融评级有权随时补充、更正和修订有关信息。安融评级已力求报告内容的客观、公正，但文中所有信息仅供参考，不构成任何投资或交易建议。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提供的信息进行投资或交易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安融评级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报告中的任何表述，均应从严格经济学意义上理解，并不含有任何道德、政治偏见或其它偏见，报告阅读者也不应从这些角度加以解读，安融评级及研究人员本人对任何基于这些偏见角度理解所可能引起的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保留采取行动保护自身权益的一切权利。

本报告版权归安融评级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和发表。如引用、刊发，需注明出处为安融评级，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

安融评级对于本声明条款具有修改和最终解释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 28 号富卓大厦 B 座 9 层
电话：010-53655619 网址：<http://www.arrating.com.cn>
邮编：100034
